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顺市平坝区马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马场镇富贵安康 15 分钟生活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间项目，（品目名称）马场镇富贵安康 15 分钟生活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间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马场镇富贵安康 15 分钟生活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间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贵州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智诺建设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